

### 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王桂花 证件类型及编号：37-206196306304825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河北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及编号：911309830774986445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##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(一) 房屋坐落于 青 市 即墨 区（县） 龙泉 街道办事处（乡镇） 小寨路77号14号楼1单元1001，建筑面积 91.93 平方米。

(二) 房屋权属状况：甲方持有  房屋所有权证 /  公有住房租赁合同 /  房屋买卖合同 / 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，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：0013715 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：\_\_\_\_\_，房屋所有权人（公有住房承租人、购房人）姓名或名称：王桂花，房屋  是 /  否 已设定了抵押。

####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

(一) 租赁用途：居住；

(二) 根据乙方要求，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入住人员办理相关行政登记备案手续。包括但不限于外地人员登记证、居住证等。

#### 第三条 租赁期限

(一) 房屋租赁期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，共计 1 年 1 个月。甲方应于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。

(二)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，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。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，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。

乙方继续承租的，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，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

####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

(一)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：14867 元 / ( 月 /  季 /  半年 /  年)，租金总计：人民币 壹万肆仟捌佰陆拾柒 元整 (¥：14867)。

支付方式： 现金 /  转账支票 /  银行汇款，押 \_\_\_\_\_ 付 \_\_\_\_\_，各期租金支付日期：\_\_\_\_\_，\_\_\_\_\_，\_\_\_\_\_。

(二) 押金：人民币 \_\_\_\_\_ 元整 (¥：\_\_\_\_\_ )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





6、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。

(五) 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。

### 第九条 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有第八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，应按月租金的\_\_\_\_\_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乙方有第八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，应按月租金的\_\_\_\_\_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二) 租赁期内，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，应提前 60 日通知对方；乙方需提前退租的，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。并按月租金的\_\_\_\_\_ 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；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及押金。

(三) 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或者他人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（及附件）一式 两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出租人（甲方）签章：

王桂花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13706342677

年 月 日

承租人（乙方）签章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王宇  
18661790309

年 月 日

